

審計部查核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」執行情形

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下稱馬管處）辦理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」，經行政院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12月6日核定，納入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—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中辦理，計畫總經費5億元，計畫期程自95年1月至98年12月。該處於95年5月26日發包辦理本計畫委託總顧問專案管理技術服務（含施工監造）案（下稱總顧問），契約金額2,190萬元，並於96年3至4月期間，陸續發包3案統包工程。查本計畫於95及96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為7,000萬元及1億元，惟實際執行數266萬7,000元及1,871萬3,000元，預算執行率僅3.81%及11.21%，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，認為本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，相關規定與運作機制未確實建立，即逕行招商，造成後續執行及管考困擾等，經行政院於97年11月24日同意撤案，另由交通部觀光局研擬「馬祖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」，納入該局執行中之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(97-100年)」賡續推動。

本計畫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，核有：1.馬管處辦理本計畫之規劃作業未確實，對於計畫總修繕數及修繕規模評估錯誤，且未就修繕方式及住戶意願事先翔實評估，致計畫執行期間，遭民眾質疑計畫內容缺乏彈性，多持觀望態度而未予配合，案經行政院同意馬管處採計畫終止方式結案，另提替代方案辦理，計畫執行效能過低。2.馬管處對總顧問提出之聚落保存實施計畫意見疑義，未積極研謀解決並督促辦理，復於聚落保存實施計畫未定案前，即先行發包統包工程，致相關設計案盡數廢棄，徒耗規劃設計費支出1,461萬9,163元。3.觀光局對本計畫總顧問提出聚落保存執行方針疑義，未積極督促馬管處協調解決，儘

速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，致計畫執行造成爭議，最終執行成效不佳而撤案終止，計畫結餘數高達 1 億 1,773 萬 4,000 元，另本計畫於撤案時，未完成任何 1 戶之聚落保存修復，且本計畫規劃作業及細部設計等資料，均因後續替代方案改採補助民眾自行整建方式辦理，相關成果均告廢棄，致原計畫已結算之工程材料（金額合計 1,860 萬 1,288 元），除部分移用擋土牆外，多數仍堆置於辦公處所附近，未具效益，徒耗公帑支出。

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審計部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，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